

#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金环罚〔 2024 〕 9 号

船山区浩嘉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903MACDBXYL9G

经营者： 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新民村 2 组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服务部在临时中转站西面靠大渡河方向长度大约为 35m，均建设有钢筋石笼防护挡墙，但其中一个长度 15m 挡墙存在破损，有明显的洞渣入河痕迹，大概有 5 吨洞渣进入大渡河。

以上事实，有 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《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乐金环罚告字〔2024〕 9 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诉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四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





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（四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九项行为之一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之规定，通过公式计算并按裁量规定“百元”取整得处罚金额为 20,000.00 元。

因你公司迅速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、赔偿，按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六条第五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前或者减轻处罚：（五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、赔偿责任的；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 20%以内执行”之规定，在原处罚金额 20,000.00 元上下调 20%，处罚金额为 16,000.00 元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6,000.00 元（壹万陆仟元整）人民币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凭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到银行柜台或电子网银进行缴费。



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4年11月6日

